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表股份及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合計 18,697,067 股，出席比率為 55.39%。(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750,00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3,750,00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378,852 股)
列席：董事蔡河鑫、董事白金隆、董事蔣榮霖、獨立董事曹先進、獨立董事周育正
主席：陳文宗 紀錄：陳鵬宇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會計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事酬勞。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依據為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標準表」，以 110 年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計算之，分派稅前淨利之 10% 為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398,416 元；5%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699,206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實際分派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8,697,0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85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8,668,85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5% (其中電子投票 350,635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2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121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8,0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8,096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33,084,100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3,041,25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979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或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055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36,694,77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27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6,710,0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671,00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084,1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3,750,000股，每股現金0.979元		(33,041,2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850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8,697,0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85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8,668,85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5%（其中電子投票 350,635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121 權（其中電子投票 121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8,096 權（其中電子投票 28,096 權）。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4,083,750 元分配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121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或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121 元，併計本年度盈餘分配每股

0.979 元，合計本年度每股發放新台幣 1.1 元現金。

四、本案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8,697,0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85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8,668,85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5%（其中電子投票 350,635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34 權（其中電子投票 34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8,183 權（其中電子投票 28,183 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新增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 1 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8,697,0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85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8,666,85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4%（其中電子投票 348,635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121 權（其中電子投票 2,121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8,096 權（其中電子投票 28,096 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2 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8,697,0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85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8,666,85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4%（其中電子投票 348,635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121 權（其中電子投票 2,121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8,096 權（其中電子投票 28,096 權）。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本議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本案表決時出席總表決權數 18,697,0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8,852 權。本案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 18,666,850 權，佔出席總表決權數 99.84% (其中電子投票 348,635 權)，反對之表決權數 2,121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121 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 28,096 權 (其中電子投票 28,096 權)。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十時二分整。

< 附件一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2021 因疫情爆發，全球多數國家進入三級警戒，造成供應鏈紊亂的問題，也造成產業界的衝擊；但在驚濤駭浪中，2021 年台灣經濟照樣繳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據主計總處預估，2021 全年，台灣經濟成長可達 6.09%，創 11 年新高。根據工研院預估，2021 年，台灣半導體產值將首度突破 4 兆元，年增 26%。

為什麼在全球新冠疫情嚴峻衝擊之下，台灣經濟仍然能表現如此亮眼呢？個人覺得這應歸功於臺灣企業多年來練就的快速靈活轉型能力，長久深耕之的半導體優勢，以及資通訊整合的軟硬實力。所謂「50 年磨一劍」，就在百年一次的疫情期間，再次證明台灣是世界經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再者，2021 年應該視為元宇宙（Metaverse）的元始年，它加速了既有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與 5G 基礎建設的佈建，我們可以預期，智慧製造、智慧運輸、智慧醫療等 5G、AIoT 等等創新應用，會逐步遍地開花。

110 年臺灣通訊產業受惠於疫情妥善控制與中美貿易戰之下去中化的考量，營收普遍成長；年增率約於 +5%~+15% 之間；光通訊產業則普遍呈現上游衰退、中游持平，下游成長之現象；但仍然面臨非常嚴峻的銷價競爭與缺料議題及匯率波動的考驗。

公司業績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成長了約 8.75%，總營業額達 2 億 7 仟萬餘元。更難能貴的是營業利益因製程改善與自動化而有所成長，稅後淨利 36,695 仟元，與上年度相較，大幅增加了 42.17%。

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110年度營業報告

(一)110年度營運目標:

營業額：3億元
毛利率：36.2%
EPS：1.18 (稅前)

(二)110年度營運結果:

營業額：2億7仟萬元 (成長率8.75%)
毛利率：38.9% (成長約2.8%)
EPS：1.36(稅前) (成長率41.54%)
EPS：1.09(稅後) (成長率42.17%)

(三)業務行銷:

不可諱言，變種新冠病毒仍然是110年度業務銷售上的最大挑戰，直接影響了新產品的拓展與新客戶的開發，加上下半年的缺料議題顯現，導致營收雖有成長，但仍未達預期目標(達成率約90%)。

雖然邊境的封鎖限制了實體商務活動與新客戶開發，但是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我們仍然努力開發了20個新客戶。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新客戶	26	24	18	21	23	20
新代理(表)	2	3	1	0	0	0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額	38,865萬	35,634萬	28,300萬	25,088萬	24,948萬	27,130萬
海外比重	58%	56%	62%	74%	78%	77%

(四)研發:

1. 即時針對缺料問題，提出替代方案，避免訂單流失。
2. 持續推出多款12G影音多媒體產品，送樣皆已被客戶承認。
3. 持續提升100M~10G系列關鍵物料掌握度，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4. 強化產品自動化設計，以改善產品的競爭力。

(五)製造：

1. 新冠疫情期間做好自主管理，維持產線正常稼動。
2. 啟用即時工單系統，提升生產效能。

(六)財務管理：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271,302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49,476仟元相較，增加約8.75%；營業利益46,158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32,906仟元相較，增加40.27%；稅後淨利36,695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25,810仟元比較，增加42.17%。

2.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資產報酬率	6.53%	5.51%	4.43%	5.06%	5.17%	7.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0%	6.55%	5.02%	5.56%	5.73%	8.9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08%	12.40%	7.72%	8.42%	9.75%	13.68%
	稅前純益%	13.02%	10.83%	8.48%	9.25%	9.61%	13.60%
純益率%	8.28%	7.67%	8.21%	10.07%	10.35%	13.53%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7	0.91	0.69	0.75	0.76	1.09	

3. 有效控制匯損

相較於同業，控管得宜，避免公司匯損。

三、111 年度營運方針與展望

世界銀行於今年 1 月發布最新一期《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表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在 2021 年反彈至 5.5% 之後，預估將在 2022 年 GDP 將大幅放緩至 4.1%，主要是反映新冠疫情持續爆發、財政支持減縮以及持續性的供應鏈瓶頸。

世界銀行總裁馬爾帕斯 (David Malpass) 提到，全球經濟同時面臨新冠疫情、通膨和政策不確定性，政府支出和貨幣政策均無前例可循，日益加劇的不平等和安全挑戰，對發展中經濟體尤其不利。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也於 1 月 25 日公布了《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 report)，將全球 2022 年的經濟成長率，下調至 4.4%，比起上次的預測，大幅下修了 0.5%，主要的原因在於預期美國和中國的復甦力道將會減弱。

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1 月來到了 7.5%，創 1982 年來最大增幅，已觸及 40 年高點，為避免通膨持續失控，摩根大通 (JPMorgan Chase) 經濟學家預測，聯準會將連續 9 度升息到明年 3 月、每次升 1 碼，基準利率被推升達 2.25%。美國引發經濟過熱及股市崩盤的隱憂。包括摩通在內的華爾街巨頭紛紛預測，聯準會 (Fed) 勢將加快緊縮貨幣步調。

正當全球戮力於控制疫情、振興經濟與防止通膨之繼；蘇聯無預警的入侵烏克蘭，俄烏戰爭迅速爆發。這無疑對 2022 年疲乏的全球經濟如同雪上加霜；尤其是能源、物料與通膨。

雖然 2022 年面臨了近半世紀以來全球最嚴峻的經濟挑戰；包括了變種新冠病毒持續肆虐、物料能源供需失調、通貨膨脹蠢蠢欲動與俄烏衝突引發了全球性戰爭的隱憂。但是我們也看到了高科技產業在這一連串衝擊下的抗壓性；加上元宇宙 (Metaverse) 概念效應，加速了半導體產業(超快速運算)、5G 產業、雲端(超巨量資料)與光通訊產業的發展。

再者，美中貿易戰開打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幾乎將全球經貿地圖重新洗牌，在地化與區域化生產取代了過往的長鏈供應模式；尤其在能源、通訊與醫療，這無異對光通訊產業帶來新的內需契機。

因此，我們應全力以赴，崇本務實、穩中求勝、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跟隨大環境與產業變遷之脈動，持續拓展健康且有未來性之生意，期勉 111 年我們可以更上層樓，為股東與員工謀最大之福利！

(一) 111年度營運方針：

因為變種新冠病毒與俄烏戰爭所引發的全球性經濟危機，無異為111年度營運帶來許多的挑戰；而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缺料議題應屬其中最嚴峻的挑戰，其他相關影響尚包括：

1. 新冠疫情造成缺工缺料，嚴重影響交期，導至供需失調。
2. 供需失調造成物料價格大幅上漲，嚴重影響產品獲利。
3. 萬物齊漲使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創下40年來新高，通膨壓力揮之不去，對股市匯市皆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4. 俄烏戰爭衝突直接影響2022年全球經濟；尤其是歐洲。
5. 居家上班導致新產品上市時程延遲。

因此，如何擬定對策克服以上嚴峻議題，成了111年度營運上最重要的挑戰。各部門營運方針如下：

(二) 業務行銷：

1. 提高海外營收比重，並分散生意來源，降低俄烏戰爭衝突與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的生意風險。
2. 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3. 持續開發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掌握正確的市場訊息，提供差異化服務。
5. 因應變種病毒帶來的市場衝擊，尤其是原物料大漲與短缺問題，調整行銷策略。
6. 針對元宇宙應用大趨勢，提前做好行銷規劃與策略佈署。

(三) 研發：

1. 因應供應鏈中斷風險，提供有效之替代與解決方案。
2. 針對元宇宙應用大趨勢，掌握關鍵技術的變化與脈動，並做好標竿分析。
3. 加速新產品開發的時效。
4. 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尤其是節能減碳的設計。
5. 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自動化的關鍵核心技術。
6. 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四) 製造：

1. 提前規劃物料，佈署替代方案，分散料源，做好供應管理，降低缺料風險，確保準時出貨。
2. 持續改善良率、效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3. 生產自動化，降低缺工風險。
4. 生產智能化，有效率稼動產能。
5. 降低物料成本。
6. 提高庫存周轉率。
7. 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五) 財務管理：

1. 留意通膨，避免匯損。
2. 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3. 落實財務內控循環。
4. 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5. 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六) 品質管理：

1. 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2. 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3. 落實綠色環保與碳中和政策。
4. 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四、結語

由於變種新冠病毒持續肆虐，與及俄烏衝突所帶來的全球性戰爭隱憂，造成能源物、料缺乏與通膨的危機；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仍不斷下修GDP指數；無庸置疑，2022年全球經濟面臨了近半世紀以來最嚴竣的挑戰。

但是，我們也堅信危機就是轉機，元宇宙 (Metaverse) 概念為高科技產業帶來了嶄新的契機，疫情雖然漫長總會撥雲見日，唯有戮力與堅持以下企業願景，才能確保公司的品牌價值並得以永續經營。

1. 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2. 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力，把產品的價值做到最大。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多元化與差異化的產品給客戶。
4.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讓我們可以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並準備邁向下一個新的里程。我們將一秉初衷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權益、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文宗 謹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育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器材，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成長率及其銷貨毛利率皆顯較公司整體平均數為高，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定目標之壓力，故針對銷貨收入大幅成長且銷貨毛利率較高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的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段所述客戶銷貨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另針對前述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其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鄭得棻

鄭得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4,847	63	\$ 220,478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453	3	11,61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6,799	11	49,395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3,082	9	31,05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60,350	12	170,850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68	-	1,1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2,499</u>	<u>98</u>	<u>484,503</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283	1	5,75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62	1	8,88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8	-	3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603	-	1,8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528	-	1,5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64</u>	<u>2</u>	<u>18,401</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4,063</u>	<u>100</u>	<u>\$ 502,9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28,782	6	\$ 23,00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6,169	5	19,9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491	1	4,0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37	1	5,8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8	-	4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137</u>	<u>13</u>	<u>53,32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50	-	3,0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24	-	2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4</u>	<u>-</u>	<u>3,38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4,911</u>	<u>13</u>	<u>56,712</u>	<u>11</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股 本	337,500	66	337,500	67
3200	資本公積	57,926	11	68,524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71	3	14,3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55	7	25,774	5
3XXX	權益總計	<u>449,152</u>	<u>87</u>	<u>446,192</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4,063</u>	<u>100</u>	<u>\$ 502,904</u>	<u>100</u>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271,302	100	\$ 249,476	100
5110	165,779	61	159,402	64
5900	105,523	39	90,074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13,707	5	13,033	5
6200	28,329	10	26,690	11
6300	16,040	6	17,445	7
6450	1,289	1	-	-
6000	59,365	22	57,168	23
6900	46,158	17	32,90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7100	1,304	1	1,693	1
7020	(1,463)	(1)	(2,046)	(1)
7050	(105)	-	(129)	-
7000	(264)	-	(482)	-
7900	45,894	17	32,424	13
7950	(9,199)	(3)	(6,614)	(3)
8200	36,695	14	25,81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9	-	(\$ 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4)	-	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5	-	(4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710</u>	<u>14</u>	<u>\$ 25,765</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6,695</u>	<u>14</u>	<u>\$ 25,81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6,710</u>	<u>14</u>	<u>\$ 25,76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9</u>		<u>\$ 0.76</u>	
9810	稀 釋	<u>\$ 1.08</u>		<u>\$ 0.76</u>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 337,500	\$ 79,527	\$ 11,867	\$ 25,283	\$ 454,177	
B1	-	-	2,527	(2,527)	-	
B5	-	-	-	(22,747)	(22,747)	
C15	-	(11,003)	-	-	(11,003)	
D1	-	-	-	25,810	25,810	
D3	-	-	-	(45)	(45)	
D5	-	-	-	25,765	25,765	
Z1	337,500	68,524	14,394	25,774	446,192	
B1	-	-	2,577	(2,577)	-	
B5	-	-	-	(23,152)	(23,152)	
C15	-	(10,598)	-	-	(10,598)	
D1	-	-	-	36,695	36,695	
D3	-	-	-	15	15	
D5	-	-	-	36,710	36,710	
Z1	\$ 500	\$ 57,926	\$ 16,971	\$ 36,755	\$ 449,152	

後附之附 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894	\$ 32,4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99	7,526
A20200	攤銷費用	262	2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8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59	861
A20900	財務成本	105	129
A21200	利息收入	(1,304)	(1,6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0)	10,36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93)	3,149
A31200	存 貨	(12,029)	3,5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	(291)
A32150	應付帳款	5,773	5,8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82	(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3)	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	(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28	61,7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4	1,6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	(1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66)	(5,6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061</u>	<u>57,5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7)	(1,5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326,070)	(340,72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u>436,570</u>	<u>315,5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893</u>	<u>(26,9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835)	(\$ 5,9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3,750</u>)	(<u>33,7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585</u>)	(<u>39,7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4,369	(9,0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478</u>	<u>229,5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4,847</u>	<u>\$ 220,4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附件四>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三、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中間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u></p>	<p>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中間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p>	<p>一、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p> <p>二、修正日期依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準。</p>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p>	<p>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到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到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到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u></p>	<p>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到第八項略)</p>	<p>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四、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p>第<u>二十三</u>條 本<u>辦法</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九</u>條 本<u>規則</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以下略)</p>	<p>一、考量第十二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u>該</u>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u>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所列規定</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u>其</u>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u>不得為關係人</u>。</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爰修正外部專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所列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第五項，以保障股東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p>	<p>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